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

青年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據本所 109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響應本市「促進市民之關懷、互助及社會參與，實踐公民社會理念；提昇全民志願服務質量，打造幸福愛心城市」之願景
招募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之青年志工，活化社會人力資源積極參與地政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揮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之精神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預計招募 20 名具服務熱忱、有興趣參與地政工作青年志工（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）；招募人員須參加本所職前訓練（預計於 7 月初舉辦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服務地點：本所一樓（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96 號）。

二、服務期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~109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(下午服務時間視需求安排)；每位青年志工至少輪值 5 次（每次 2 小時）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配合本所親善天使及服務台引導洽公民眾至服務窗口（課室）、協助本所各單位地政業務。

四、志工服務規範：

- (一)輪值志工依排定時間到所服務時，應於本所設置之「地政志
工簽到簿」簽到，因事無法輪值時，應於前一日事先請假，
並於服務期間另行安排時間輪值。
- (二)志工出勤服務時須穿著服務背心。
- (三)恪遵志願服務法所訂頒第 15 條之應有之義務。
- (四)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本所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
之情事。
- (五)為民服務時要恪遵法令，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
或贈品。

伍、志工教育訓練：參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
網路線上教育訓練。

陸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本所服務之志工為無給職，每位志工輪值期間均投保意外事
故保險。
- (二)服務期間內之各項講習會，得視需要自由參加。
- (三)服務期間內參加本所舉辦文康活動、教育訓練及服務期滿致
贈感謝狀及紀念品(視年度預算而定)。

柒、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務期滿後，開立實際服務時數證明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(配合辦理志工保險)線上報

名：

1. 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sQ4q7C6bbD4TUgG8>。



2. QR-Code：